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95号）和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9〕4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对仁和区境内长江流域实施禁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捕范围：仁和区境内金沙江及其重要支流（大河、巴关河、塘坝河仁和段）的自然河段。

二、禁捕时间：自2020年11月1日0时起至2030年10月31日24时，实行暂定期为10年的常年禁捕。

三、禁捕规定：禁止进行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。禁止所有餐饮、加工、销售等行业及个人经营、销售水生野生生物及其产品。

四、法律责任：违反禁捕规定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禁捕期间举报电话：

福田镇：0812-5599234 前进镇：0812-2611338

金江镇：0812-6603169 大龙潭乡：0812-2820004

平地镇：0812-2970292 太平乡：0812-5545815

公安局：1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0812-2908815

区农业农村局：
13980352594

本通告自2020年11月1日0时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9日